

臺北市立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如下表：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40,825	46,738	52,983	83,189
第十年	39,736	45,492	51,570	80,970
第九年	38,647	44,246	50,157	78,752
第八年	37,583	43,188	49,098	76,533
第七年	36,519	42,115	47,912	74,315
第六年	35,341	41,045	46,841	72,096
第五年	34,288	39,985	45,771	69,878
第四年	33,226	39,029	44,712	67,660

第三年	32,162	38,085	43,525	65,442
第二年	30,983	37,129	42,456	63,223
第一年	30,400	36,300	41,500	61,005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如下表：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過12,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2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